

附件三 「第四屆『廣達游智盃』創意程式競賽」 準/決賽交通補助說明

一、參賽者與指導教師交通補助說明

1. 補助人員：限參賽者選手及指導教師本人。
2. 補助範圍：本次準/決賽辦理地點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)，以下縣市：嘉義縣/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，提供每人定額交通費補助(費用表如下)。
3. 本會將依「第四屆廣達游智盃 創意程式競賽」當日簽到表核實補助。
4. 請於 112 年 5 月 20 日準/決賽當天當天報到時，由指導老師提供存摺封面影本給工作人員，本會將統一把各隊交通補助款一併匯入該帳戶中。
5. 補助需檢附資料，請務必於當天提供：存摺封面影本。(非臺灣銀行帳戶會自補助款中扣除匯費，請見諒)
6. 若同時指導多隊，指導老師僅會補助一次。
7. 補助標準：皆以新台幣計算

縣市	每人補助標準
嘉義縣/市	1080 元
臺南市	1350 元
高雄市	1490 元
屏東縣	1600 元
臺東縣	1580 元
花蓮縣	880 元
金門縣	2,000 元
連江縣	2,000 元
澎湖縣	2,000 元

二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

廣達文教基金會 科創處 江昱萱

聯絡電話：(02)28821612 分機 66695

電子郵件：Kathy.Chiang@quantatw.com